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檔號：122.1

保存年限：20

線

裝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

主旨：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二、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第一級費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第二級費率：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適用第一級費率。

（三）第三級費率：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分別適用第一級、第二級費率。

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營建業主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資料核定。

三、施工區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工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認定應適用之費率，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從事數項管線工程，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均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合併申報後，其應繳費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徵收。

五、營建業主於停工前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者，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得予扣除。

六、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一月一日者，一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工期之費率，依本公告費率辦理。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

| 工程類別附表：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率 | 費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建築(房屋)工程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二•四七元\平方公尺\月 | 二•六五元\平方公尺\月 | 五•九○元\平方公尺\月 | 建築面積×工期 |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 一、「費率」之「月」以「三十日」計。二、「費基」之「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三、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第一次申繳空污費時得由申報者暫依施工計畫先行填報)。四、鬆方係指受疏濬開採作業所擾動之土石；實方係指疏濬開採作業前，未受擾動之土石。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之比值以一‧三一計，鬆方之密度以一‧五一公噸/立方公尺計。營建業主如有現地取樣之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數據，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數據採計。 |
| 鋼骨構造 | 二•五四元\平方公尺\月 | 二•八二元\平方公尺\月 | 五•六三元\平方公尺\月 | 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
| 拆除 | ○•四九元\平方公尺 | ○•五六元\平方公尺 | 一•○六元\平方公尺 | 總樓地板面積 | 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
| 道路、隧道工程 | 道路 | 一•四三元\平方公尺\月 | 一•五九元\平方公尺\月 | 三•一八元\平方公尺\月 | 施工面積×工期 |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三、若為地下道路工程，則施工面積只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若於工期內同時施工，則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亦併入此項；若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則應分項核計。 |
| 隧道 | 二•○八元\平方公尺\月 |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 四•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 隧道平面面積×工期 | 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
| 管線工程 |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 二•九九元\平方公尺\月 | 四•七五元\平方公尺\月 | 施工面積×工期 |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
| 橋樑工程 | ○•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 ○•二八元\平方公尺\月 | ○•五一元\平方公尺\月 | 橋面面積×工期 |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
| 區域開發工程 | 遊樂區 | 四、三五○元\公頃\月 | 五、三○六元\公頃\月 | 八、六九九元\公頃\月 | 施工面積×工期 | 一、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開發工程。二、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三、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照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另以該項工程採計。 |
| 工業區、社區及其他 | 五、七八七元\公頃\月 | 七、○六○元\公頃\月 | 一一、五七四元\公頃\月 |
| 疏濬工程 | 五•一○元\立方公尺 | 六•○七元\立方公尺 | 八•九○元\立方公尺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 | 係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
| 其他營建工程 |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二•八 |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三•五 |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五•四 | 工程合約經費 | 一、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